臺北市政府 101.08.08. 府訴字第 1010911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7-27000388 號處分書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 營業遊覽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由○○○駕駛,於民國(下同)101年4月10日上午10時40分在基隆市○○路○○巷旁

,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(下稱基隆監理站)監、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 行駛基隆火車站至基隆市○○社區(下稱○○社區)交通車,未出示行駛交通車報備函,該 站乃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交公基監字第 4200505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○○公司,並以 101 年 4 月 12 日

北監基三字第 101000431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案經本市公共運輸處認系爭車輛係訴願人向○○公司承租,作為承作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交通車業務之用,惟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乃由該處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運(般)字第 27000388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遊覽車客運業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以101年5月16日第27-27000388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

(下同) 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 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: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,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 定規則者,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.....。」第78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定之罰鍰,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.....。」第79條第5項規定: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,由交通部定之。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:.....二、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,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137條規定: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,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,並自97年10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承攬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巴士巡迴接駁業務,舊合約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,新合約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算。由於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與訴願人新承攬合約訂定前,需經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始可,過程耗時冗長,訴願人毫無時間備整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。另訴願人曾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通知該社區促請其完成合約,以向公路主管機關報請備查,惟該社區內部仍有紛爭,對訴願人百般阻擾,更砸毀社區巴士,遲至 101 年 3 月 18 日始答覆訴願人同意續約。請體恤民情,設定寬限期,以達便民申請備查。
- (二)由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承攬交通車業務應於「事前」報請 備查,基於便民之精神,該規定應修正為「合約期效內3個月內」。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,即承作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有基隆監理站101年4月10日交公基監字第4200505號舉發通知單、101年4月12日北監基三字第101000431
- 3號函、本市公共運輸處於101年4月10日16時45分收受訴願人報請備查文、訴願人與○
  - ○公司簽訂之系爭車輛租賃合約、訴願人與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巴士租賃 (應係 承攬)合約書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對此亦不否認,是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,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之過程耗時冗長;且該社區內部

仍有紛爭,對其百般阻擾,更砸毀社區巴士云云。按遊覽車客運業承辦機關、學校或其 他團體交通車,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,否則將予以處罰,為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7條規定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1

年 4月10日16時45分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申請備查有關其承作○○社區

管理委員會之交通車業務,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以 101年4月25日北市運般字第 10131688200 號函同意備查,惟本件訴願人遭基隆監理站查獲違規時間係 101年4月10日上午10時40分,顯見訴願人遭查獲當時尚未依規定於「事前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,訴願人縱於事後檢具合約書副本申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,仍不足以排除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。且訴願人亦難以本件遲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,係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議決公開招標或續約之過程冗長,且該社區內部仍有紛爭等為由,冀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修正乙節,尚非訴願審議範疇。是訴願主張各節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,000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